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21 時 00 分。

會議地點：學二宿舍 OF 自修室。

主席：葉侑軒副會長(代理)。

出席人員：吳政宜會長(請假)、葉侑軒副會長、李軒誼秘書長、周昶昫副秘書長(請假)、官昕妤活動長(請假)、黃翔暉副活動長、邱佑芹秩序長(請假)、賴筠雅副秩序長(請假)、呂哲嚴總務長、曾雅筠宣傳長，簽到表如[附件 8 \(p.15~p.16\)](#)。

列席人員：吳柏翰校安人力(請假)、尉修華實習委員(請假)、謝宗翰實習委員、楊崇聖實習委員(請假)、朱育瑾實習委員(請假)；

案件相關人：OOO(未到)、OOO(未到)、OOO(未到)、OOO(未到)、OOO(未到)、OOO(未到)。

記錄人員：李軒誼秘書長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，這次會議會有點數較重的違規案，請各位委員認真檢視證據與自述表，公平公正的審理案件。

貳、提案審議：

提案一

秩序組

案由：有關 OO 000-0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檢附自述表如[附件 1 \(p.5\)](#)。
- 二、依「住宿生活公約」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-「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」，應予記點 1~3 點。
- 三、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，OOO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。
- 四、請審議

編號	房床號	學號	姓名	舉手表決			
				1 點	2 點	3 點	其他
1	OO 000-0	X0000000	OOO	●			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OOO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。

提案二**會長選舉案**

案由：有關 OO 000 住宿生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OO 000 住宿生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檢附自述表如 [附件 2 \(p.6\)](#) 及開立之違規單如 [附件 3 \(p.7~p.8\)](#)。
- 二、依「住宿生活公約」第三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-「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」，應予記點 1~3 點。
- 三、請審議

編號	房床號	學號	姓名	舉手表決			
				1 點	2 點	3 點	其他
1	OO 000-0	X0000000	OOO	●			
2	OO 000-0	X0000000	OOO	●			
3	OO 000-0	X0000000	OOO	●			
4	OO 000-0	X0000000	OOO	●			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渠等皆應予記點 1 點。

提案三**秩序組**

案由：有關 OO 000-0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檢附檢舉人提供之證據畫面如 [附件 5 \(p.11~p.12\)](#)、被檢舉人自述表及開立之違規單如 [附件 4 \(p.9~p.10\)](#)。搭配檢舉人提供之照片及影片供各委員檢閱。
- 二、依「住宿生活公約」第三條第五項第 3 款規定-「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，記 9~10 點，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。」，應予記點 9~10 點。
- 三、請審議

編號	房床號	學號	姓名	舉手表決		
				9 點	10 點	其他
1	OO 000-0	X0000000	OOO	●		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OOO 同學應予記點 9 點。

提案四**秩序組**

案由：有關 OO 000-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，檢附監控畫面如[附件 6 \(p.13\)](#)、被檢舉人自述表如[附件 7 \(p.14\)](#)。
- 二、依「住宿生活公約」第三條第五項第 3 款規定-「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，記 9~10 點，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。」，應予記點 9~10 點。
- 三、請審議

編號	房床號	學號	姓名	舉手表決		
				9 點	10 點	其他
1	OO 000-0	X0000000	000	●		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000 同學應予記點 9 點。

提案五**期末大會召開案**

案由：有關期末住宿生大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三條，每學期末應召開住宿生大會。
- 二、於 5 月 29 日召開住宿生期末大會，17 時 30 分場佈、18 時 00 分開放入場、18 時 20 分大會開始。
- 三、預計住宿生參與住宿生期末大會人數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本案尚無共識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暫緩表決，移請下次會議再議。

案由：第 10 次學宿會常務會議開會時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第 10 次學宿會會議(5/7)是本會活動舉辦之日期，考量到各位當天的狀況，因此將當週的學宿會議調至當週的其他時間召開。
- 二、請各委員提案可出席之最高共識日期，予以審議。
- 三、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，表決採一人多票，一人每個選項最多一票。
- 四、請審議

編號	審議方案	投票表決
		無共識，緩議
1	第 10 次會議召開日期	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本案尚無共識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暫緩表決，移請下次會議再議。

參、報告案：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參與，下次會討論本次會議緩議提案，希望各位委員能回去思考一下。

陸、散會：當日 21 時 18 分。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一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二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二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三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三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四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提案四](#)》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本頁涉及個資，予以遮蔽

《[返回開頭](#)》